

# 長庚大學

## 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 榮譽學程學生手冊

修正日期：經 114 年 9 月 24 日榮譽學程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 目錄

一、 設置宗旨及依據.....	3
二、 獎學金作業日程及榮譽學程活動日程.....	3
三、 申請程序.....	3
四、 出國研修規劃：.....	4
(一)共通注意事項.....	4
(二)各學院系海外研修說明及建議.....	4
醫學院.....	4
工學院.....	5
管理學院.....	6
智慧運算學院.....	6
五、 課程規劃與修課規定.....	13
六、 學程證書資格審核及核發.....	15
七、 常見問題.....	15
課程.....	15
獎學金、修業規定.....	16
升學疑問、交換學生.....	18
附錄一：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	19
第一條 目的.....	19
第二條 獎助學金種類及金額.....	19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19
第四條 申請與核發.....	20
第五條 領獎資格.....	21
第六條 附則.....	21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21
附錄二：長庚大學榮譽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22
附錄三：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辦法.....	23

## 一、設置宗旨及依據

### (一) 宗旨：

為延攬優秀學子就讀本校，特訂定「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如附錄一)，規劃獲獎助學生參加跨域人才培育計畫，並設置「榮譽學程」進行更廣泛及深入的學習，目的為強化受獎學生英語能力及領袖氣質。此外，依課程需求安排或鼓勵出國交流學習，移地上課，體驗多元文化，培養人才進行批判性思考、領導統御、跨域學習之能力、增進英語能力及國際移動力，進而拓展國際視野。

### (二) 辦法依據：

1. 符合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資格者，於每學年由教務處招生組於招生資訊網公告名單，符合資格者需依規定日期填寫「優秀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完成獎學金申請程序。如於截止日前未提出申請，即視同放棄。
2. 為推動榮譽學程發展，依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特訂定「長庚大學榮譽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錄二)及「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辦法」(如附錄三)。

## 二、獎學金作業日程及榮譽學程活動日程

作業內容	時間
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就讀申請程序公告	每年六月間
分發入學申請程序公告、迎新說明會	每年八月間
學術演講或餐敘	由各系彈性規劃
核發獎學金	每年三月、十月間
期中座談會	每年四月、十二月間

## 三、申請程序

### (一) 獎學金申請程序

1. 獲獎學生須依招生資訊網公告完成獎學金申請程序。
2. 請填寫正確之本人銀行帳號，以利獎學金匯款作業，攸關自身權益請務必準時完成。

填寫步驟：至校務資訊系統→『個人資料』→『學生基本資料登錄系統』→編輯『學籍資料』→請逐一填寫完整後，點選『儲存修改』→

『繳交送出』。

- (二) 榮譽學程申請程序：凡符合獲獎資格學生且在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資料者，須於開學期間於校務資訊系統登入，點選【線上核簽管理系統】後填單，採電子傳簽方式辦理。操作步驟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站→各項服務→課程→學程資訊→點選「系統使用說明詳附檔〈操作手冊〉」p4-p5。

#### 四、出國研修規劃：

##### (一) 共通注意事項

1. 海外研修為鼓勵性質非必修要求，因故未進行海外研修，不影響獲獎資格。
2. 海外研修經費已內含在榮譽學生獎學金，然學生可同時申請其他校內外經費(如學海計畫、國科會等)補助。
3. 部分海外研修機構有語文程度要求，請妥善安排學習規劃，並於申請出國前取得相關語文檢定。
4. 實際海外研修地點及相關申請時間，屆時請依國際處、各學院及各學系最新公告內容及辦理期限為準。

##### (二) 各學院系海外研修說明及建議

###### 醫學院

1. 依照各系專業需求，由各系安排至國外大學或相關場域之實驗室、醫院見/實/研習。
2. 海外研修原則上於暑假期間進行，然因各學生修課進度不同，至早於一升二暑假開始進行。
3. 為深化國際連結，榮譽生亦可參與所屬學系認定之國際交流活動。
4. 符合上述時數與規定者，可選修本院國際醫療專業人才培育課程(請參閱「國際醫療專業人才培育課程修習辦法」)，或原科系相應課程。

	預計出國規畫：	預訂出國地點：	預訂出國時間：
護理系	海外實習，及短期修課 選修本系「國際護理選習」2學分，可抵修醫學院「國際醫療專業人才培育」2學分	1. 瑞典 Jönköping University 2. 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大二或大三暑期(七月至九月期間)
醫技系	海外實習、及短期修課	1. 香港理工大學 2. 日本岡山大學 3. 韓國延世大學 4. 香港東華學院	大二升大三暑期，由學生提出申請

	預計出國規畫：	預訂出國地點：	預訂出國時間：
物治系	海外見實習	1. 新加坡中央醫院實習 2. 新加坡竹腳婦幼醫院實習 3.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醫學中心見習	大二升大三暑期，由學生提出申請
職治系	海外實習，及短期修課	1. 美國聖荷西大學/已簽署短期學生進修課程計劃/特定長期照護系統和社區職能治療主題 2.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已簽署短期學生進修課程計劃/美國職能治療跨文化服務內容與知名特色機構觀察 3. 新加坡理工大學/已簽署短期學生進修課程計劃/新加坡醫療體系介紹與課程參與&急性、精神、社區機構&護理之家參訪必個案互動 4. 當年度新增之國際交流活動	大一/大二或大二/大三暑期、及其他當年度新增之國際交流活動時間，由學生自主選擇
呼治系	海外實習	1. 廈門長庚醫院 2. 新加坡 Tan Tock Seng Hospital 3. 新加坡 Singapore General Hospital 4. 新加坡 Woodlands Health Hospital 5. 加拿大 Vancouver General Hospital	大三升大四暑期，由學生提出申請
生醫系	海外實習，及短期修課	1. 廈門大學生命科學院學術合作計畫 2. 香港城市大學 3. 新加坡國立大學 4. 廈門大學博伊特勒書院	1. 暑期研究室實習 2. 學期修習課程（全英文）
醫放系	海外實習及短期交流活動	1. 日本岡山大學 2. 香港理工大學 3. 日本富山高等專門學校	大一/大二或大二/大三暑期，由學生提出申請

## 工學院

1. 依照各系專業需求，安排至國外大學整學期交換(簡稱海外研習)或暑期至海外研究實驗室實習(簡稱校外實習)。
2. 學生可於大二~大四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海外研習，學生需先完成海外研習歸國後，始可選修「海外研習」課程認列學分。校外實習可於大二升大三暑假、大三升大四暑假進行，學生需先完成校外實習歸國後，始可選修「校外實習」課程認列學分。

	預計出國規畫：	預訂出國地點：	提出申請時間：	建議出國時間：
工學院	海外研習(一學期/一學年) :修習課程學分	1.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2.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丹佛分校 3. 美國威斯康辛密爾瓦基分校 4. 日本岡山大學 5. 韓國延世大學 6. 新加坡國立大學 7. 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 8. 香港城市大學	學生須根據網頁公告期限提出申請。	大二~大四
工學院	校外實習(二個月) :專業訓練與實習	1.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丹佛分校 2. 新加坡國立大學 3. 日本岡山大學 4. 日本岐阜大學 5. 日本中部大學 6. 韓國延世大學 7. 香港中文大學 8. 葡萄牙 International Iberian Nanotechnology Laboratory		大二升大三暑假、大三升大四暑假

### 管理學院

#### 1. 校內申請資格摘要：

(1) 學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平均以 70 以上為原則。

(2) 語文成績：請見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如國外合作學校之語文規定高於本校，申請國外學校時務必繳交符合該校規定之語文證明文件。

2. 語文能力證明以提出擬研修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請參考國際處網頁：<https://www.cgu.edu.tw/oia-ch/Contents?nodeId=15656>），如赴英語系國家研修者，須提出符合標準之英文語文能力證明。

**\*實際海外研修地點屆時依最新公告為準。**

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英語授課）（修學分）

名額	2 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

	2)該校英文能力證明: TOEFL IBT 85 (TOEIC 800, IELTS 6.5, Cambrid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參與對象	管理學院三年級學生以上(出國期間為四年級生)及研究所學生(優先)
福利	免繳該校學雜費;其餘費用等資訊請見該校網頁
申請期限	秋季班(8月底開學):4月20日 春季班(1月初開學):11月2日

法國諾歐(NEOMA)商學院(英語授課為主)(修學分)

名額	2名
申請資格	1)符合本校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 2)該校語言能力證明: - 法文授課:CEFR B2 或 TEF 500。 - 英文授課:IELTS 6 或托福 85。
參與對象	大學部、研究所學生
福利	免繳該校學雜費;其餘費用等資訊請見該校網頁
申請期限	秋季班:4月中旬 春季班:11月中旬

日本成城大學經濟學院(修學分)

名額	1名
申請資格	1. 學業及語文成績符合本校「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測驗(FLPT):申請研究所者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申請大學部者之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口試成績 S-1+以上。 •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試驗:申請研究所者須達 N2 級合格;申請大學部者須達 N3 級合格。 2. 成城大學規定:須修 1 學期以上之日文課程。
參與對象	大學部、研究所學生
福利	該校提供住宿補助:至多 80,000 JPY/month 免繳該校學雜費
申請期限	秋季班:4月15日 春季班:10月31日

法國雷恩商學院(修學分)

名額	2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之學業及語文成績。 2. RSB 語文成績:托福 iBT 79

	<p>【交換類型】</p> <p>Undergraduate Exchange - level 3 or level 4</p> <p>Postgraduate Exchange - level 5</p>
參與對象	大學部、研究所
福利	免繳該校學雜費；其餘費用等資訊請見該校網頁
申請期限	秋季班：5月20日 春季班：10月20日

法國諾曼第高等商學院(修學分)

名額	4名
申請資格	<p>1. 符合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之學業及語文成績。</p> <p>2. 該校語文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學部：TOEFL iBT 72, IELTS 5.0 或 TOEIC 750</li> <li>- 研究所：TOEFL iBT 83, IELTS 5.5 或 TOEIC 790</li> </ul>
參與對象	大學部、研究所
福利	免繳該校學雜費，其餘費用如生活、交通、書籍、簽證等，由學生自行負擔。
申請期限	秋季班：5月30日 春季班：10月31日

泰國法政大學(修學分)

名額	2名
申請資格	<p>1. 符合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之學業及語文成績。</p> <p>2. 法政大學語文規定：托福79分或IELTS 6.5以上。</p>
參與對象	大學部、研究所
福利	免繳該校學雜費
申請期限	秋季班：5月10日 春季班：9月30日

捷克布拉格紐約大學(修學分)

名額	每學年2名
申請資格	<p>1. 符合本校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之學業及語文成績。</p> <p>2. 符合該校規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語文成績：IELTS 6.0 或托福 iBT 72 分以上。</li> <li>- 學業成績：GPA 3.0 以上。</li> </ul> <p>3. 申請資訊網頁：<a href="https://www.unyp.cz/cge/exchange/inbound">https://www.unyp.cz/cge/exchange/inbound</a></p> <p>4. 線上申請：<a href="https://www.unyp.cz/apply-online-now">https://www.unyp.cz/apply-online-now</a></p>

	<p>5. 其他申請文件：</p> <p>A motivation letter (written in English – max. 400 words)</p> <p>Name of high school and year graduated</p> <p>Official University Transcript</p> <p>Letter from your home University confirming English language ability (waived for native speakers of English). If students are enrolled in non-English speaking degree program with partner university, they are requested to submit an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TOEFL 72 I.B.T. or IELTS 6.0 and above</p> <p>Copy of ID or passport (plus digital passport photo)</p> <p>Passport must be valid for at least the duration of program +3 months</p>
參與對象	管理學院大學部之在學學生(須就讀滿1年)
福利	免繳該校學雜費，課程及住宿資訊請見該校網頁。
申請期限	<p>秋季班：04/23</p> <p>春季班：10/14</p>

泰國清邁大學公衛學院

名額	4名
申請資格	<p>1. 符合本校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之學業及語文成績。</p> <p>2. 符合該校規定(如下)：</p> <p>GPA 3.0 out of 4.0 or 2.3 out of 3.0 (for undergraduate level) – 3.25 out of 4.0 (for graduate level)</p> <p>托福 61 分、IELTS 5 或多益 600 以上</p> <p>3. 申請文件：</p> <p>Application Form (Form 1)</p> <p>Statement of purpose (0.5 – 1 page)</p> <p>Official Academic transcript</p> <p>Evidence of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p> <p>Certificate of enrollment from the home university</p> <p>Copy of passport (first page)</p> <p>Three Identical Photos 3*4 cm (formal photo: polite dress, light background, and neutral facial expression)</p> <p>Medical Certificate issued within the last 6 months up to the date of application submission (Form 2)</p>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1 – 3 referees) Application Check list (Form 3)
參與對象	大學部、研究所學生
福利	免繳該校學雜費
申請期限	秋季班：2月28日 春季班：6月30日

日本立教大學商學院（英語授課）（修學分）

名額	大學部：3、研究所：1
申請資格	1. 符合本校「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 2. 該校語文成績規定：無，但建議學生具有 CEFR B2 能力。
參與對象	大學部、研究所學生
福利	免繳該校學雜費 住宿及其他資訊： <a href="https://english.rikkyo.ac.jp/exchange/index.html">https://english.rikkyo.ac.jp/exchange/index.html</a>
申請期限	秋季班：3月31日 春季班：11月15日

日本西南學院大學商學院

名額	2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之學業及語文成績。 2. 西南學院大學語文規定：托福 iTP 550、iBT79-80 或 IELTS 6.0 以上；該校申請文件無需英文及日文檢定成績。
參與對象	大學部、研究所學生
福利	免繳該校學雜費
申請期限	秋季班：3月31日 春季班：9月30日

日本九州大學

名額	2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之學業及語文成績。 2. 九州大學規定：The undergraduate student must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year full-time study at CGU. The graduate student must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half year full-time study at the Home University. (3) No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3. 日文授課為主。

參與對象	管理學院大學部及研究所
福利	免繳該校學雜費
申請期限	秋季班：約 3 月底 春季班：約 10 月底 實際日期待本校提名後由該校通知。

#### 日本橫濱市立大學

名額	2 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之學業及語文成績。 2. 該校語文要求(擇一)： a. 英文：TOEFL-iBT 61 / IELTS 5.5 or higher b. 日文：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JLPT) 2nd Level
參與對象	管理學院大學部及研究所
福利	免繳該校學雜費
申請期限	秋季班：03/31 春季班：09/31

#### 德國開姆尼茨工業大學

名額	5 名 (學期)
申請資格	符合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之學業及語文成績。
參與對象	管理學院大學部及研究所
福利	免繳該校學雜費，惟該校對交換學生收取 Semester Contribution(包含學生服務、學生會，如學期票、學生會等費用)，每學期約 277.98 歐元。
申請期限	1 學年 2 學期： 1. Summer semester(April-September): beginning of January to 31 January 2. Winter semester(October-March): mid-May to 15 July

#### 法國凱致商學院

名額	3 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之學業及語文成績。 2. KEDGE 語文規定：CEFR B2 (or equivalent)
參與對象	大學部及研究所
福利	免繳該校學雜費
申請期限	秋季班：05/15 春季班：10/15

#### 歐洲知識經濟與管理學院

名額	每學年 2 名
申請資格	<p>1. 符合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之學業及語文成績。</p> <p>2. 英文要求: TOEFL (550 ITP, 80 iBT), TOEIC 850, IELTS 6,5, Duolingo 115,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175</p> <p>3. 申請文件:  CV (resume)  Motivation letter  Valid proof of their English level for non-native speakers  Official academic transcripts indicating grades  Copy of passport or ID card (only passport for Non-European students)  Birth certificate translated into French or English (students will not need to upload this document on our application. However, we highly recommend students bring this document with them as it will be needed for certain French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Official ID photograph</p>
參與對象	大學部及研究所
福利	免繳該校學雜費
申請期限	秋季班：5 月中 春季班：10 月初

日本順天堂大學

名額	每學年 10 名
申請資格	<p>1. 符合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之學業及語文成績。</p> <p>2. 申請的語文條件:  (1) Have sufficient Japa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o take courses offered in Japanese, equivalent to passing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JLPT) N2 or higher.  (2) Have sufficient English proficiency to take courses offered in English, equivalent to CEFR B2, TOEFL iBT 72 or IELTS 5.5 or higher, and have studied Japanese language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in total.</p>
參與對象	大學部 (大二生以上才能申請)、研究所
福利	免繳該校學雜費
申請期限	秋季班：5 月 30 日 春季班：10 月 31 日

### 泰國清邁皇家大學

名額	每年至多 10 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之學業及語文成績。 2. GPA: 至少 2.5
參與對象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福利	免繳該校學雜費
申請期限	秋季班：待更新 春季班：待更新

### 泰國瑪希敦大學東協健康發展中心 (AIHD)

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1. 符合長庚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要點之學業及語文成績。
參與對象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福利	免繳該校學雜費
申請期限	秋季班：待更新 春季班：待更新

	<b>預計出國規畫：</b>	<b>預訂出國地點：</b>	<b>預訂出國時間：</b>
資 管 系	暑期短期海外實習	日本，久留米大學生物統計研究中心	大二或大三暑期(七月至八月期間)

### 智慧運算學院

1. 依照各系專業需求，安排學生至國外大學進行整學期或整學年交換(簡稱海外研習)或暑期至海外研究實驗室實習(簡稱海外實習)。
2. 學生可於大二至大四進行海外研習或實習，完成者可選修本院「國際智慧專業人才培育課程」(2 學分)，或原科系相應課程。

單位	海外研修項目	預定出國地點	建議出國時間
智慧運算學院	海外研習/ 海外實習	1. 波蘭波茲南理工大學 2. 日本金澤大學 3. 德國司徒加特大學/洽談中 4.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海外研習：大二至大四 海外實習：大三升大四暑期

## 五、課程規劃與修課規定

(一) 必選修科目表(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課年級 學期	備註
全校共構(必修)	批判性思考： 品德與幸福	3	一上 或一下	可抵修通識核心任一領域 3 學分
	青年領袖論壇	2	二上	可抵修通識多元選修任一領域 2 學分
	英文專修學習	2(共 12)	一~三 年級	每週 2 小時，兩學分。(共 6 學期) 可抵修通識英文領域 6 學分
醫學院	跨文化、健康、與醫療	1	二上	可跨院修讀，必選修 3 學分 (可採認為各系選修之自由學分)
	國際醫療專業人才培育	2	二下	
工學院	自然語言處理	3	二下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	3	二下	
	智慧感測實務應用	2	三上	
	國際跨域工程人才培育	2	二下	
管理學院	物聯網產業創新應用個案	3	二上	
	國際管理人才培育	2	二年級	
智慧運算學院	人工智慧講座	1	三上	
	國際教育及生活體驗	2	二上	
	國際智慧專業人才培育	2	三下	

(二) 注意事項

1. 所有課程須於大四上學期以前修習完畢，以利大四順利獲得續獎資格。
2. 榮譽生若申請期中停修之科目為本學程之單一課程，將無法領取當學期獎學金。
3. 全校共構課程可抵修通識核心、多元和英文領域學分。
4. 各學院進階專業課程採計為各系之自由學分、規定之學分數為必選修 3 學分，可跨院修讀且僅開放給榮譽生修習(「人工智慧」課除外)。
5. 110 學年度起續獎資格由每學期審查。根據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核發獎學金給符合續領資格之榮譽生。金質獎：續獎條件為學

期平均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百分之 15，且操行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者；銀質獎：績獎條件為學期平均成績達 82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百分之 30，且操行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者。

6. 請務必依照本學程必選修科目表選課，如當學期沒修到榮譽學程課請在往後學期補選課程以免影響績獎。
7. 每學期修課不受 25 學分上限規定。

## 六、學程證書資格審核及核發

1. 學生畢業前修畢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畢業時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發給學程證書。途中因個人因素放棄修讀本學程（請參閱本手冊 p. 17 常見問題的第 10 題），將不予發放榮譽學程證書。
2. 學生若未符合優秀新生獎助學金續領標準者，仍可繼續修讀本學程。符合前項規定者，發給學程證書。

## 七、常見問題

### 課程

<b>Q1：</b>	<b>如果下學期未領到獎學金可不修讀下學期的課嗎？</b>
<b>A1：</b>	有關修讀或停修：有績獎資格者可繼續修讀榮譽學程，須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修讀完所有榮譽學程課程，才能有大四的績獎資格；未具敘獎資格者可選擇繼續修讀或放棄修讀榮譽學程。
<b>Q2：</b>	<b>若期中停修之科目為系上選修課，是否影響績獎資格？</b>
<b>A2：</b>	不影響績獎資格，惟請榮譽生須留意學期成績須達到本學程標準。
<b>Q3：</b>	<b>英文專修的老師三年會是同一個嗎？</b>
<b>A3：</b>	同一學年內教師將不重複。
<b>Q4：</b>	<b>學程內同學每學期修習學分無上限，是否表示加修的學程學分不列入計算 25 學分？或完全不設限？</b>
<b>A4：</b>	修讀本學程課程屬外加學分，不列入修課上限 25 學分。
<b>Q5：</b>	<b>請問「批判性思考：品德與幸福」能不能抵免核心課程「藝術與人文思維」必修至少乙門中文類課程？</b>
<b>A5：</b>	依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榮譽學程通過可以抵免核心課程任一領域(含「藝術與人文思維」中文類課程)。
<b>Q6：</b>	<b>「英文專修學習」修課注意事項</b>

A6：	<p>1. 請按照每學期學校安排的課程時段準時修課，若因故需退選，僅能退選一次，而且只剩大四上學習可以補修習，若沒補完，就會影響績獎。</p> <p>2. 同一學期無法選擇修讀兩門「英文專修學習」。</p> <p>3. 請每學期確實修讀並拿到英文專修學習之學分，學生課表上的基礎英文 A/基礎英文 B/「英文閱讀與寫作」請「自行」退選。</p>
Q7：	<p>榮譽生退選英文閱讀與寫作的時間是在第十五週課程預選，還是要等到下學期開學才能退選？因想選的多元通識課與原本英文寫作時間衝突。</p>
A7：	<p>1. 請至 <a href="http://academic.cgu.edu.tw/p/412-1009-4345.php">http://academic.cgu.edu.tw/p/412-1009-4345.php</a> 下載“退必修課程申請書”填寫完寄給教務處課務組鄭先生 <a href="mailto:yubimilk@gap.cgu.edu.tw">yubimilk@gap.cgu.edu.tw</a>，或交紙本到教務處課務組，收到申請書後，將協助退選。</p> <p>2. 下一學期開學後，第一、二週可自行加退選期間，自行退選。請留意：若在同時段想選通識課，就需要先退選。不然系統分發時，會因為衝堂而失敗。</p>

### 獎學金、修業規定

Q1：	<p><b>獎學金何時發放？</b></p>
A1：	<p>新生：入學獎學金預計於第 13 週發放。舊生：其餘學期獎學金將於開學後之一個月內發放。</p>
Q2：	<p><b>入學獎學金的領取是否會受大一上學期成績影響？</b></p>
A2：	<p>一旦通過入學申請資格並辦理申請即能領獎，不受大一上成績影響。</p>
Q3：	<p><b>榮譽學程的獎學金(5 萬元)與班上書卷獎是否可同時領？</b></p>
A3：	<p>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書卷獎)，並無規定不能與大學部新生優秀獎助學金同時領取。</p>
Q4：	<p><b>榮譽學程課程成績可否獨立於總成績之外，不列入大學畢業成績與敘獎條件計算，以免影響推甄。</b></p>
A4：	<p>榮譽學程之共構課成績與自身系上專業科目需同時達到本學程標準，以符合每學期績獎資格，無法獨立於總成績之外。只要在畢業前修畢學程共構必修及進階專業課程，畢業時亦能拿到學程證書。而學程證書對報考研究所有助益。</p>

Q5：	如果想要提早畢業的話，還能拿到大四下的獎學金嗎？
A5：	申請提早畢業的同學，無法領取大四下的獎學金。
Q6：	轉系的話，榮譽學程是不是就不能繼續？
A6：	轉系的同學仍保有榮譽生身份。
Q7：	如果有一學期無法敘獎，在下一學期可以嗎？
A7：	可以。如該學期沒有達到 82 分/85 分標準，仍可繼續修讀課程，只要在畢業前修習通過共構必修課，畢業時亦能拿到學程證書。
Q8：	如果系有分甲乙班，那系排是一起算的嗎？
A8：	是的。
Q9：	如果想主動退出榮譽學程的話，該怎麼做？
A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同學先找各院輔導老師說明自身狀況並慎重考慮。</li> <li>2. 若學生經審慎考慮後因個人因素須放棄修讀榮譽學程，則須填寫放棄修讀暨歸還獎學金同意表並繳回榮譽學程辦公室。</li> <li>3. 繳回上述同意表後之兩周內到校務資訊系統-&gt;右方"電子表單"找到"線上核簽管理系統"-&gt;找到"0600 教務處"-&gt;找到"025B 學程放棄申請"並填單完成電子核簽流程。</li> <li>4. 於選課系統<u>退選</u>本學程課程(本手冊 p12)，選課資訊參考 <a href="https://www.cgu.edu.tw/academic/Subject?nodeId=10866">https://www.cgu.edu.tw/academic/Subject?nodeId=10866</a> 如退選時皆未符合本校選課資訊所列時程，則需請系上呈送停修之簽呈，經校方核准後放棄就讀本學程手續即完成。</li> </ol>
Q10：	如果期中要休學重考，獎學金也是全額退還嗎？
A10：	是的。學生接下來將陸續填寫長庚大學填寫放棄修讀暨歸還獎學金同意表並繳回本學程。
Q11：	如果有一學期學業成績沒有到達標準，在下一學期有達到，可以繼續領獎嗎？
A11：	可以。
Q12：	學業成績沒達標算放棄學程嗎？
A12：	若您在當學期的成績未達到標準，這並不代表您放棄或被取消榮譽學程的資格。您仍然擁有修讀榮譽學程課程的權利，也歡迎持續參與各項榮譽學程活動。關於獎學金方面：未達標準者僅會在下一個學期暫時停發獎學金。只要您在往後的學期中，學業表現重新達到續領標準獎學金將會恢復發放。

Q13：	學生計畫於大二學期結束後降級轉系，將延後一年畢業，詢問該年是否具有領獎資格。
A13：	以入學年度開始起算至多八個學期。
Q14：	在學中之榮譽生欲放棄修讀學程，詢問已累積之學程學分能否抵免畢業要求學分，例：英文專修學習學分抵免通識英文領域。
A14：	可抵修通識學分。

### 升學疑問、交換學生

Q1：	榮譽學程的證書對推甄有幫助嗎？
A1：	榮譽學程的證書對報考研究所有助益。
Q2：	請問榮譽學程的證書申請是否有期限呢？
A2：	最晚請於畢業學期成績全送出之當週，提出學程證明申請書，待教務處審核以後，同學即可以領取畢業證書時領取學程證書。
Q3：	之前有提及會去進行交換，那會是一個學期還是一個暑假或寒假呢？之前的課程單寫是暑假、寒假才會開？
A3：	建議同學可諮詢各學系，因各系的申請規定、出國地點與時間為學系各自規劃(請參閱本手冊 p4-p12 之各院出國研修規劃)。
Q4：	大二的醫學院能選修的國際醫療方面，是以寒暑假交換幾週的時間嗎？課程方式為參與該校課程或去參加研討會嗎？
A5：	醫學院兩門選修課為一及二學分，學分數和在國外實習的時間相關，時數夠才能拿二學分。相關實習規定依各系與海外交流單位的簽約內容為準。
Q5：	大四上即將修讀雙聯學位，達標獎學金仍可領取嗎？
A5：	只要達成以下標準即可領取達標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榮譽學程課須於大四上學期以前修習完畢。</li> <li>2. 大四上與大四下之學籍狀態需為在學中。</li> <li>3. 經由雙聯學位出國如成績為 pass，即符合領取榮譽學程獎學金資格。</li> </ol>

## 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 (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9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110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111 年 4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112 年 3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13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114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學金種類及金額

符合第五條領獎資格規定者，金質獎學金：每人總獎金新台幣100萬元，銀質獎學金：每人總獎金新台幣40萬元。

### 第三條 獎助對象及名額

一、金質獎學金：各學系獎助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當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依教務處公告之比序項目，依序決定受獎資格。

#### (一) 醫學系及中醫學系

- 1、經申請入學管道正取者，同時錄取指定校系之正取生，經統一分發錄取本校系者。指定校系由教務處公告之。
- 2、經分發入學錄取本校系，其成績達錄取指定校系標準且將本校系列為前三志願者。指定校系由教務處公告之。
- 3、以申請入學管道優先頒發，若有缺額流用至分發入學。

#### (二) 人工智慧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 1、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其學系所採計科目之任三科成績達頂標。
- 2、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達學系指定兩科目頂標且學系採計科目皆達到均標者。

人工智慧學系：數甲、英文。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數甲、化學。

數位金融學系：英文、數學。

- 3、以申請入學管道優先頒發，若有缺額流用至分發入學管道。

(三) 各學系：除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列學系外之學系，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本校各學系，各採計科目皆達均標以上，且符合學院系指定標準者。

- 1、醫學院：除醫學/中醫學系外，達到錄取學系所採計科目之任兩科

成績達頂標者，各學系至多1名。

- 2、工學院：達各學系指定兩科目頂標者，且其中一科目為數學甲，不限名額，學系指定科目依教務處當年度公告。
- 3、管理學院：英文、數學兩科目均達頂標者，不限名額，數學可為數學A、數學B、數學甲、數學乙中任一科目。

二、銀質獎學金：各學系獎助名額由教務處公告之。獲銀質獎獎勵補助者須同時參與榮譽學程「長庚跨域人才培育計畫」，相關規定依「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辦法」規範辦理。

(一)人工智慧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及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 1、經繁星推薦入學，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5%，且其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15級分。
- 2、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系者，其數學A達前標且英文、自然二科成績皆達均標者；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數學A或自然任一科達前標且英文、數學A、自然三科成績皆達均標者；入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者，其數學A或數學B達前標且國文、英文二科成績皆達均標者。
- 3、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人工智慧學系者，其數學甲達前標且英文、物理二科成績皆達均標者；入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者，其數學甲或化學任一科達前標且英文、數學甲、化學三科成績皆達均標者；入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者，其數學A或數學B或數學甲達前標且國文、英文二科成績皆達均標者。
- 4、經特殊選才入學，高中時期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競賽獲獎者。符合本申請條件之全國性科學競賽名稱及獎項由教務處公告之。

(二)各學系：除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以外之學系

- 1、經繁星推薦入學，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5%，且其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15級分。
- 2、經申請入學管道入學之正取生，依錄取名次排序於公告之獎助名額內且其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任一科達頂標。
- 3、經分發入學管道入學，依簡章所訂各學系採計及加權科目計算總成績高低排序於公告之獎助名額內，且採計科目有任一科達前標者。
- 4、經特殊選才入學，高中時期曾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競賽獲獎者。符合本申請條件之全國性科學競賽名稱及獎項由教務處公告之。

三、各獎項之實際核定名額得視當年度申請情況，學系間得以流用。

#### 第四條 申請與核發

一、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應於當學期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以「長庚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

辦理申請。由教務處於當學期開學兩週內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為審理本獎助學金及榮譽學程相關事務，「長庚大學榮譽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核發方式：平均於一至四年級每學期發放，獲金質獎學金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12萬5千元；獲銀質獎學金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5萬元。新生獲獎名單及舊生續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核發獎學金。

三、同時符合本辦法及本校「大學部經濟不利新生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資格者，擇優申請一項獎助。

四、修讀榮譽學程學生若於學期中放棄修讀，須繳交「長庚大學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放棄修讀暨歸還獎學金同意表」(表號：060007801)，並退還當學期全額獎助學金。

#### **第五條 領獎資格**

一、得獎人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休學、退學及提前畢業之情形者，取消該學期及往後學期之得獎資格。因特殊事由影響得獎資格，經榮譽學程委員會同意後呈准者，不在此限。

二、續領成績條件：前述獲金質獎學生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5%，銀質獎學生須達 82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且操行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者，始具續領資格；若未達續領標準，則取消該學期之得獎資格，其餘修業規定依「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辦法」辦理。

三、學生對於成績評定認有明顯錯誤致損及其權益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作業時程內提出更正申請，若逾期辦理者不再追溯補發。

####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由榮譽學程委員會審訂之。

####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長庚大學榮譽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長庚大學榮譽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榮譽學程發展，依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及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特訂定「長庚大學榮譽學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副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學務長、教務處招生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及各院導師代表一名組成。各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
  - 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
- 第三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及修訂本學程相關規定、修業規範、組織章程。
  - 二、審查符合申請資格之新生及每學期獲獎及績獎名單。
  - 三、輔導導師並召開導師座談會，導師每學期繳交工作紀錄表，將學生輔導填妥並彙整予委員會討論。
  - 四、檢討及修正現有課程及規劃師資、研議各課程規劃之負責人選；調整合院內各系所課程之開設與師資，以利教學資源之利用並符合校務發展；審議各院依據本學程規劃發展提出之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
- 第四條** 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 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辦法

#### 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辦法

111年6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榮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業有所遵循，特訂定「長庚大學榮譽學程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依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獲銀質獎者須同時參與本學程；獲金質獎者得選擇參與本學程。

#### 第三條 課程規劃：

- 一、全校共構課程：為必修課程，畢業時可抵修通識學分。
- 二、各學院進階專業課程：為選修課程，且可跨院修讀。畢業時可採計為就讀學系選修學分之自由學分。
- 三、本學程課程規劃依「榮譽學程計畫書」辦理。
- 四、本學程課程不受大學部最低開課人數 10 人之限制。

#### 第四條 修讀規定

- 一、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不受最高 25 學分之限制。
- 二、學生每學期若申請期中停修本學程任一課程，或未於大四上學期前修畢本學程所有課程，則無法領取次學期之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若於大三下學期已修畢本學程所有課程則不在此限。其他續領標準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法」規定辦理。
-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經校內轉系後，仍可繼續修讀本學程。學生退學後，即取消修讀資格；退學後重新入學者，若未獲優秀新生獎助學金，則不得續讀原學程。

#### 第五條 學程證書

- 一、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畢業時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發給學程證書。
- 二、學生若未符合優秀新生獎助學金續領標準者，仍可繼續修讀本學程。符合前項規定者，發給學程證書。

#### 第六條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榮譽學程委員會審訂之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